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在境内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

第八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设立的专门委员（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批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的基础上，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实施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付款的原则。月初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报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支付时，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填写汇款单，后附相应的合同、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原始凭证，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主管人员在汇款单上签字后办理支款手续，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财务部或其授权执行付款的子公司财务处）执行付款。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工作进度计划。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调整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董事会在讨论的过程中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20%；
- 3、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资金时要及时转回。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每季度末向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